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海洋委員會令 海域執字第 1080010073 號

修正「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行政院 89 年 8 月 5 日台 89 內字第 23331 號令頒

行政院 92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35655 號令修正

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70214718 號令修正

海洋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海域執字第 1080010073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，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，應依本辦法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，使得服勤執法。

第 四 條 訓練依下列分班實施：

- 一、一級專長班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簡任職、上校及關務監以上人員參加，訓練期間為四週。
- 二、二級專長班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前款以外之薦任職、上尉及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參加，訓練期間為六週。
- 三、一般專長班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參加，訓練期間為八週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